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6號

原告 錢盛煌即錢炳煌

被告 明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紹豐

訴訟代理人 王彩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原告死亡月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0.7，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每月履行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糧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編號M006**，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米之產品、宅配組合，並有附加之福利事項，原告並於民國103年7月9日給付契約款項完畢。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2款：「本契約訂立後，甲方終身享有下列福利；各項福利衍生之費用概由乙方支付。二、終身前，滿75歲隔月起，享有每月新台幣3,000元禮金至終身。」原告已於111年12月26日屆滿75歲，被告即應依約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原告，惟被告僅於112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共6個月之期間有依約履行給

01 付義務，其尚有111年12月至112年2月共三個月、112年9月
02 至113年3月共七個月，金額共30,000元之禮金未給付。爰依
03 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提起本件之訴。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民
06 國113年4月起至原告死亡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
07 元。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是有理由的，但這筆錢被告目前無法支
09 付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糧
11 食契約、繳清證明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12 司簡調字第**號民事卷查核無訛。而原告於103年7月9日給
13 付契約款項完畢，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2款：「本契約
14 訂立後，甲方終身享有下列福利；各項福利衍生之費用概由
15 乙方支付。二、終身前，滿75歲隔月起，享有每月新台幣3,
16 000元禮金至終身。」，而原告已於111年12月26日屆滿75
17 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則依上揭約定被告即應自
18 111年12月隔月即112年1月起，按月給付3,000元予原告。惟
19 被告僅於112年3月起至同年8月，給付共6個月之禮金等情，
20 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至113年3月止，尚有112年1月、
21 2月；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9個月，金額合計27,000元之
22 禮金未給付，應堪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23 1、2項所示，即有理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2項所示，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8 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
30 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姿利